河环建〔2021〕12号

关于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

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占地面积139668平方米，建筑面积108634.07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待宰间、检疫间、屠宰综合加工车间、锅炉房、腊肠肉制品车间、深加工车间、办公楼、综合大楼、污水处理站等，年屠宰量100万头生猪，其中生产白条肉和分割肉需屠宰生猪92万头/年、生产肉制品需屠宰生猪8万头/年。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年屠宰生猪50万头，全部用于生产白条肉和分割肉；二期年屠宰生猪50万头，其中4万头/年生猪用于生产肉制品，其余用于生产白条肉和分割肉；三期将4万头/年生猪用于生产肉制品。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部分出水经过“MBR+消毒”深度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待宰间、屠宰综合加工车间冲洗、车辆冲洗、工人宿舍卫生间冲厕用水和绿化用水等，其余废水达到灯塔镇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灯塔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应做好待宰栏、屠宰车间、无害化车间、运输道路、车辆冲洗处、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固体废物堆场、污水收集系统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集中收集屠宰车间、待宰间和污水处理站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等设施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要求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设置专人管理待宰间，及时冲刷待宰间、及时处理冲刷废水、及时清扫粪便、喷洒生物除臭剂，将粪便及时外运综合利用，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灯塔镇污水处理厂，不再单独分配;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489吨/年、氮氧化物 0.852吨/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在污水管网建成并接入灯塔镇污水处理厂后方可投产运行。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0日

抄送：市局东源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0日印发